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劉柏緯

電 話：02-77367772

電子郵件：e-jlc0@mail.kl2ea.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830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核定補助貴局（府）112學年度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1.65名所需經費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辦理。
- 二、檢附「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1.65人之經費一覽表」、「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112學年度提高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經費使用原則」各1份。
- 三、本案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共分2期撥款，分期撥款期程及額度如下：
 - （一）第1期撥付補助經費30%，請於112年9月30日前，依附件所示額度掣據函報本部國教署請撥第1期補助經費（免附請撥單）；另請併同檢送112學年度提高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1.65人實施計畫，並依據112學年度實際班級數，辦理調整第2期經費核定數額（需檢附經費調整對照表）。
 - （二）第2期撥付補助經費70%，請於計畫執行進度達30%以上時，於113年3月前掣據併同經費請撥單函報本部國教署

教育局 112/07/06



請撥第2期補助經費。

四、另自105學年度起，本部國教署推動採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方式達成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事項，以減少代課教師之比率。是以，貴局（府）如有聘任國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需求，可自本案「每名專任教師員額改聘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50萬元」經費中支用。

五、113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國教署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並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12 學年度 提高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經費使用原則

一、各地方政府辦理本案請款作業前，必須先確認達成下列各要項，如未能達成則不得辦理本案請款作業。

(一) 112 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表每班需為 1.65 名教師以上。

(二) 112 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控留比率不得超過 8%。

(三) 另「112 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人數」計算方式如下：

1. 為「112 學年度所轄國民小學普通班總班級數」乘以 1.65 後得出「112 學年度國小普通班總教師員額編制數」，如該總教師員額編制數有小數點，則無條件捨去。審酌教師員額編制人數設算係以全縣市計算而非個別學校計算，爰個別學校計算所產生之編餘缺額，不可逕予刪除，而應統整納入全縣市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範疇內設算。
2. 前揭 112 學年度國小普通班總教師員額編制人數設算不應包含「專任輔導教師人數」、「全校未達 9 班者，另增置之教師人數」、「本部國教署其餘補助之編制外員額或課稅配套相關專案經費所聘任代理教師數」。
3. 本案員額控留比率計算範疇不含「提報公費生於分發年度前之控留員額」及「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需聘任原住民籍教師之控留員額」。

二、112 學年度增加普通班國小教師員額編制之補助說明如下（臺北市及新北市不適用）：

(一) 人數之計算：

1. 112 學年度國小普通班總班級數（如 1,000 班）乘以提高員額編制之基數（如 0.05）即得「112 學年度共需提高之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數」（50 人，如計算後有小數點則無條件捨去）。
2. 該教師員額編制數（50 人）至少 92% 需聘任正式教師（46 人），其餘得改聘代理、代課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如乘以 5% 後有小數點則無條件捨去。如 51 人乘以 0.08%，為 4.08 人，無條件捨去後為 4 人）。

(二) 各類教師一年補助額度如下：

1. 每名專任教師以新臺幣（以下同）70 萬元計算。
2. 每名代理教師以 65 萬元計算。
3. 每名專任教師員額改聘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以 50 萬元計算。

三、其他注意事項

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爰教師之聘任屬地方權管，各地方政府應於薪水支領期程核實撥付，不得因補助經費尚未入庫或來源不同而有不同撥付期程，請各地方政府務必配合辦理，以維教師權益。

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1.65人之經費一覽表 文號：1120083007

直轄市、縣(市)	112學年度普通班推估班級數A	112學年度每班提高之教師員額數額投算B	112學年度提高之教師員額數(預估值)C	112學年度員額控留比率(預估值)D	112學年度改聘教師員額數(預估值)E	112學年度聘任正式教師員額數(預估值)F=C-E	核定經費			財力分級J	112學年度預計補助比率設算參數K	補助經費L=I*K	縣市自籌	撥款情形	
							專任教師(每名每年以70萬元計算)G=F*700000	員額控留改聘教師(代理兼任每名每年以50萬元、代理每年以65萬元)H1=E*650000 H2=E*500000	合計I=G+H1+H2					第一期(30%)M=L*0.3	第二期(70%)N=L-M
臺南市	3,936	0.15	590	8%	47	543	380,100,000	23,500,000	403,600,000	3	0.68	274,448,000	129,152,000	82,334,400	192,113,600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劉柏緯

電 話：02-77367772

電子郵件：e-jlc0@mail.k12ea.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48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核定貴局（府）「一般地區學校」112學年度「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事項所需經費一覽表（如附件），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案經費之補助計算說明如下：

（一）補助項目：

- 1、外加代理教師人數：各地方政府依據合理教師員額附表，得出112學年度不同班級規模國小應有之普通班合理教師員額數後，扣除112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每班1.65人之教師員額編制數（含全校未達9班，另增置教師1人），得出112學年度應核定外加補助代理教師之人數。公式如下：「112學年度不同班級規模應有之國小普通班合理教師員額數」—（「112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1.65人」+「全校未達9班，另增置教師1人」）=112學年度核定補助之外加代理教師人數。
- 2、每名教師回兼1節：以112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數之教師每人回兼1節計算。

教育局 112/09/06



1121158022

(二)補助經費之計算：

- 1、聘任代理教師，每名年薪以65萬元計算。
- 2、全校學生100人以下國小（不限班級規模），可選擇按合理教師員額增置代理教師或行政人力，每名行政人力以52萬元計算。
- 3、回兼節數補助計算額度：每節以336元設算，40週計。
- 4、核定總補助經費包含：每名代理教師所需經費（或改聘行政人力）+回兼節數所需經費。

(三)經費補助比率設算：本案補助經費係整合國小普通班教師課稅經費（國小普通班教師減授2節鐘點費及導師再減2節鐘點費）及原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2688）經費，除前揭課稅部分採全額補助，其餘部分依財力等級予以不同補助比率。

三、請貴局(府)依據112學年度實際班級數及代理教師(或行政人力)人數，於112年9月20日(星期三)前掣據請領第1期經費(領據抬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本案計畫執行期程為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另如貴局(府)有辦理經費調整需求，請於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前檢附經費調整對照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如員額編制表及核定班級數)辦理經費調整事宜。第2期款經費於計畫執行進度達30%得請撥，預計於113年3月撥付。另為維護學校權益，請貴局(府)如有改分配本署核定各校代理教師人數之需求，請敘明原因報本署核定後始得為之。

五、113年度經費若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則本署得重新核定經費並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署長 彭富源

..教育新國教署指定112學年度「縣外加代理教師」方式推動「一般地區學校」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事項所需經費一覽表 文號1120114850

112學年度核定推動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所需增加教師員額及經費																						
直轄市 縣市	編制內 教師數 所需求 教師數B	推動合 理員額 所需教 師數B	合理教師員額編制需增加教師			合理教師員額編制全校 總增加經費										增置國小教員員額經費Q=Q1 合計增置教師 (P3+Q2)				總補助金額		
			合理教師員額編制需 增加合理 教師員額數 O=L+N=P+Q		合理教師員額編制需 增加合理 教師員額數 O=L+N=P+Q	增置國小教員員額經費Q=Q1		增置國小教員員額經費Q=Q1		增置國小教員員額經費Q=Q1		增置國小教員員額經費Q=Q1		增置國小教員員額經費Q=Q1		合計增置教師 (P3+Q2)	第一類(30%)	第二類(70%)				
			112學年度推動合理 員額需增加聘任之 教師員額數K	所需經費L		增置國小教員員額經費Q=Q1	增置國小教員員額經費Q=Q1	增置國小教員員額經費Q=Q1	增置國小教員員額經費Q=Q1	增置國小教員員額經費Q=Q1	增置國小教員員額經費Q=Q1											
												增置代理 教師總數 K1	增置代理 教師總數 K2	增置代理 教師總數 K3	增置代理 教師總數 K4				增置代理 教師總數 K5	增置代理 教師總數 K6		
臺南市	3,369	5,547	394	0	256,100,000	0	5,547	74,551,680	330,651,680	149,103,360	90,558,720	239,662,080	90,989,600	3	82%	74,611,472	16,378,128	314,273,552	71,898,624	22,383,441	167,763,456	52,228,031

